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2〕18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市南岳区祝融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市南岳区祝融眼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衡阳市南岳区祝融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衡阳市南岳区祝融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

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衡阳市南岳区祝融眼科医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 215 号，项目拟恢复现有主体楼商用功能，拆除医院现有辅助用房，在原址上重建。拆除重建后总用地面积 680m²，建设 1 栋综合楼，该建筑占地面积 656.28m²，建筑面积 1777.56m²。医院设置床位 24 张，内设眼科、医学影像科，不设检验科。项目拟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 0.833%。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采取洒水抑尘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固体废物收集后送垃圾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2.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废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的方式减少恶臭废气无组织排放向周边扩散，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办公生活废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一体化设施（一级强化加消毒）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岳区污水

处理厂。严格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污泥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包括废水处理装置污泥和预处理装置沉淀物）预先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定期与医疗废物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医院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